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嘉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炳欽

代 理 人 黃馨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票據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怡婷